



## 社會福利署

### 永久造口人士特別津貼計劃

#### 簡介

### 1. 背景及目的

關愛基金於 2017 年 9 月推出「為低收入家庭的永久造口人士提供購買醫療消耗品特別津貼試驗計劃」，旨在減輕低收入家庭的永久造口人士的經濟負擔。社會福利署（社署）於 2021 年 3 月（註一）將上述援助項目納入政府恆常資助項目，並推出計劃名為「永久造口人士特別津貼計劃」（特別津貼計劃），為有援助需要及符合資格的永久造口（排泄造口）人士繼續提供支援（即特別津貼，簡稱津貼）。

### 2. 受惠資格

受惠人士必須為香港永久居民，並符合下列所有條件：

- (i) 獲公立醫院／公立診所醫生／護士／香港醫務委員會註冊外科專科醫生（只適用於沒有在公立醫院／公立診所接受外科治療的申請人）評定為永久造口（排泄造口）人士（註二）；
- (ii) 沒有申領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
- (iii) 家庭每月入息不超過列出的全港相關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的 150%（請參閱附件一）；
- (iv) 家庭的資產不超過房屋委員會租住公屋申請的資產限額（請參閱附件二）；
- (v) 過去一年並沒有從其他資助來源獲得有關永久造口的醫療消耗品的津貼（註三）；及
- (vi) 於提出申請時並非正在醫院留醫。

### 3. 申請手續

- (a) 符合資格的人士可直接向社署提出申請。申請人如未滿 18 歲，或經醫生證明身體／精神狀況不適宜作出聲明，應由現時獲社署核准代其申領公共福利金計劃的父母／監護人／受委人提出申請。
- (b) 申請人／申請人父母／監護人／受委人須將填妥的申請表格（申請表格可於社署網頁 [www.swd.gov.hk](http://www.swd.gov.hk) 下載）連同下列所需文件，寄回或親身交回社署：
  - (i) 申請人之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 (ii) 申請人父母／監護人／受委人之香港身份證明副本（如適用），有關人士若為社署社工則毋須遞交此文件；
  - (iii) 「款項付予銀行授權書」（GF 179A）正本；及
  - (iv) 家庭入息及資產證明文件副本。

### 4. 審批申請

- (a) 當社署收妥申請表及所需文件後，會向申請人發出書面回覆。
- (b) 社署會根據申請人遞交的資料及向獲認可醫療專業人士索取相關的醫療報告以處理其申請。
- (c) 於完成審批後，社署會向符合資格人士盡快按季度發放津貼。



## 5. 津貼發放

- (a) 特別津貼接受以家庭為申請的單位，不同家庭成員人數各有指定的每月平均入息及資產限額。有關計算家庭入息及資產限額請參考附件三的「收入及資產淨值申報指引」。
- (b) 社署會根據符合資格的人士在填報申請表當月前三個月的每月家庭入息，釐定可獲得的津貼額，全額津貼為每月港幣 1,000 元。合資格人士可獲發放的津貼額如下：

家庭入息為 全港相關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	津貼 (註四)
100% 或以下	全額
超過 100% 至 125%	四分之三額
超過 125% 至 150%	半額

- (c) 特別津貼的計算日期是由社署確認收妥包括申請表及有關文件的日期或由申請人符合資格的日期起計算，並以較後的日期為準。
- (d) 特別津貼會按季透過銀行以自動轉賬方式發放予符合資格人士。
- (e) 社署會不時核實每位符合資格人士的受惠資格，包括：進行面談、探訪或向相關部門／機構／人士索取及查核所需資料。
- (f) 如申請人的受惠資格有任何改變，須盡快向社署申報。當受惠人士不再符合上述第 2 段所列任何一項的受惠資格，社署會考慮暫停發放津貼。此外，社署保留在以下情況停止發放津貼，包括：受惠人未能提供社署所需資料或文件、離世、失聯、無故缺席預約的面談等，直至其受惠資格再次獲得確認。
- (g) 倘若社署確認多付津貼予受惠人士，有關多付的津貼須退還予社署。

## 6. 查詢

社會福利署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科（愛群道辦事處）

地址：香港灣仔愛群道 44 號戴麟趾夫人訓練中心 1 樓 118 室

電話：3468 2756

傳真：2151 0434

電郵：acorm5@swd.gov.hk

辦公時間：星期一至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午膳時間：下午 1 時至 2 時）

社會福利署網頁：[www.swd.gov.hk](http://www.swd.gov.hk)

註一：一般而言，特別津貼的計算日期是由社署確認收妥包括申請表及有關文件的日期或由申請人符合資格的日期起計算，並以較後的日期為準。但若申請人於 2020 年 9 月至 2021 年 2 月期間被評定為永久造口（排泄造口）人士並持有有效的醫療評估文件，可於 2021 年 8 月 31 日或之前向社署提出申請，以作特別考慮。

註二：在本特別津貼計劃下，「造口」所採納的定義為「結腸造口」、「泌尿造口」及「迴腸造口」，病者需貼上造口袋來收集排泄物。當該造口獲公立醫院／公立診所醫生／護士／香港醫務委員會註冊外科專科醫生（只適用於沒有在公立醫院／公立診所接受外科治療的申請人）確定沒有封閉的計劃時，即視為永久造口。公立醫院／公立診所醫生指醫院管理局轄下外科專科門診醫生；公立醫院／公立診所護士指醫院管理局轄下造口護理診所的顧問護士或資深護師。

註三：其他資助來源包括「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的現金津貼或任何慈善基金（例如：撒瑪利亞基金、何金容基金、仁濟永強全癱病人基金、仁濟傳心傳義基金等）等以支付購買有關排泄造口的醫療消耗品費用的津貼。

註四：現時每月津貼額詳列如下：全額=\$1,000；四分之三額=\$750；半額=\$500。

## 永久造口人士特別津貼計劃

## 相關家庭每月入息限額

(每月家庭入息限額乃參考政府統計處公布 2020 年第三季「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按季統計報告」中之家庭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的 150% 而釐定)(註一)

住戶人數 (註二)	入息限額(元) (註三)
1	14,700
2	28,950
3	45,600
4	60,750
5	80,550
6 或以上	94,950

註一：現時的津貼額如下：

家庭入息為 全港最新相關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	津貼
100% 或以下	全額
超過 100% 至 125%	四分之三額
超過 125% 至 150%	半額

社署保留每年調整有關家庭每月入息及家庭資產淨值限額的權利。

註二：住戶人數包括申請人及與其在港同住的父、母、子、女、夫／妻及未滿 18 歲或 18 至 25 歲正接受全日制教育，或成年而有殘疾（即正領取公共福利金計劃下的傷殘津貼的兄弟姊妹）；而在法律上獲承認的領養父母子女關係，或非婚生子女而能出示證明有關父母子女關係的成員也涵蓋在內。住戶人數內的家庭成員必須為香港居民。

註三：每月家庭入息是指申請人及以上註二所述與其在港同住家庭成員的入息，並以遞交申請前 3 個月的平均收入計算（若不屬按月計算的收入，例如雙薪，則須攤除有關時段計算），包括以下項目：

- (i) 工作收入：薪酬、雙薪／假期工資、工作津貼、花紅／獎金／佣金／小帳／約滿酬金、提供服務的收入及經商利潤等。
- (ii) 其他收入：子女供養、親友的經濟資助、贍養費、每月領取的退休金／孤兒寡婦金或恩恤金、投資利潤、定期存款和股票等的利息收益、租金收入等。

但不包括須支付的強制性僱員強積金供款、由政府提供的經濟援助、慈善捐款，以及關愛基金援助項目提供的津貼等。

## 永久造口人士特別津貼計劃

## 家庭資產限額

(註一及二)

(根據房屋委員會在 2020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的租住公屋申請的總資產淨值最高限額)

住戶人數	資產淨值限額 (元) (註三)
1	266,000
2	360,000
3	469,000
4	548,000
5	609,000
6	659,000
7	703,000
8	737,000
9	815,000
10 或以上	878,000

註一：「永久造口人士特別津貼計劃」的資產限額是根據申請人提出申請時房屋委員會最新公布的租住公屋申請的資產限額的水平而釐定，計算家庭資產是以申請人在填報申請表前一天的家庭資產淨值，並不包括申請人及其在港同住家庭成員的自住物業和生財工具。

註二：社署保留每年調整有關家庭每月入息及家庭資產淨值限額的權利。

註三：資產限額是根據房屋委員會在 2020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的租住公屋申請的資產淨值限額的水平而釐定。若全部家庭成員均為年滿 60 歲或以上的長者，其總資產淨值限額為本表所示限額的兩倍（即 1 人至 10 人或以上長者家庭的總資產淨值限額分別為 532,000 元、720,000 元、938,000 元、1,096,000 元、1,218,000 元、1,318,000 元、1,406,000 元、1,474,000 元、1,630,000 元及 1,756,000 元）。

## 永久造口人士特別津貼計劃

### 收入及資產淨值申報指引

#### 一. 須申報收入時段及資產淨值計算日：

家庭每月入息及資產淨值乃以申請人與其在港同住家庭成員（請參閱附件一內家庭成員的定義）於填報申請表當月前三個月的平均每月收入及於填報申請表前一天的資產淨值計算，例如申請人於2021年3月2日填報申請表，則申請人及其在港同住家庭成員（須為香港居民）於2020年12月至2021年2月期間實際收到的收入，均須計入家庭收入；若在須申報時段以外收到的收入，則不計算在內。其家庭資產淨值則以2021年3月1日計算。申報時段／計算日例子如下：

填報申請表月份	2021年3月	2021年4月	2021年5月
須申報收入時段	2020年12月至 2021年2月	2021年1月至3月	2021年2月至4月
資產淨值計算日	填報日期前一天		

#### 二. 須申報的收入：

1. 工作收入：薪酬、雙薪／假期工資、工作津貼、花紅／獎金／佣金／小帳／約滿酬金、提供服務的收入及經商利潤等；及
2. 其他收入：子女供養、親友的經濟資助、贍養費、每月領取的退休金／孤兒寡婦金或恩恤金、投資利潤、定期存款和股票等的利息收益、租金收入等。

若不屬按月計算的收入，例如雙薪、花紅、約滿酬金等，則須攤除有關時段計算。但不包括須支付的強制性僱員強積金供款（即僱員在強積金的5%強制性供款）、由政府提供的經濟援助、慈善捐款，以及關愛基金援助項目提供的支援等。

#### 三. 須申報的資產淨值：

家庭資產淨值是申請人及與其在港同住所有家庭成員於填報申請表前一天所持的現金總額、以及透過以往不同途徑的儲蓄所累積之存款、股票投資、保險（保險計劃的現金價值及積存紅利和利息）、土地房產（例如香港或香港以外地區擁有的土地、車位及住宅單位）、經營業務及其他可兌現的資產（例如：車輛及的士／公共小型巴士牌照）等。至於申請人及與其在港同住所有家庭成員自住的物業和生財工具則不會計算在內。（請參閱附件二）

#### 四. 收入計算方法：

1. 每月定時發放的收入：填報申請表當月前三個月的平均收入計算方法為申報時段的三個月內收到的總收入除以3；
2. 每隔一段時間定期發放／或不定期發放的收入：如有關收入於申報時段的其中一個月內收到，計算方法為收到的總收入除以其所涵蓋的時間。若有關收入並非在上述時段內收到，則不需計算在內；
3. 如屬外幣的收入，則以收到該外幣收入當日的港元匯價為計算。



## 五. 計算收入及資產淨值例子：

申請人陳大文與父親、岳父、妻子、兒子（2歲）、姊姊（全職工作）、哥哥（正領取傷殘津貼）及弟弟（19歲正接受全日制教育）同住。根據特別津貼計劃下家庭成員的定義，陳大文的岳父及姊姊不納入為家庭成員，故陳大文及與其在港同住家庭成員的人數為6人。

假設陳大文於2021年3月2日填報申請表，其收入須申報時段應為2020年12月至2021年2月，而資產淨值則以2021年3月1日（填報前一天）計算。下表列出陳大文於該時段的家庭收入：

	2020年12月期間	2021年1月期間	2020年2月期間
陳大文	· 全職薪酬港幣 8,500 元	· 全職薪酬港幣 7,700 元及 年終花紅港幣 6,000 元	· 全職薪酬港幣 0 元
	<b>平均每月收入</b> = 薪酬收入每月平均值 + 年終花紅收入每月平均值 = [ (港幣 8,500 元 + 港幣 7,700 元 + 港幣 0 元) ÷ 3 ] + [ 港幣 6,000 元 ÷ 12 ] = <u>港幣 5,900 元</u>		
	<b>資產淨值</b> = 港幣 45,000 元 (自用私家車) + 港幣 30,000 元 (銀行存款) = <u>港幣 75,000 元</u>		
妻子	· 租金收入港幣 1,500 元	· 租金收入港幣 1,500 元	· 租金收入港幣 1,500 元 · 賣出 B 公司股票獲利 港幣 2,400 元
	<b>平均每月收入</b> = 租金收入每月平均值 + 賣出 B 公司股票利潤平均值 = [ (港幣 1,500 元 + 港幣 1,500 元 + 港幣 1,500 元) ] ÷ 3 + (港幣 2,400 元 ÷ 3) = <u>港幣 2,300 元</u>		
	<b>資產淨值</b> = 港幣 200,000 元 (車位) + 港幣 72,000 元 [ 人民幣存款 60,000 元 x 1.2 (假設人民幣當日的港元匯價為 1.2) ] = <u>港幣 272,000 元</u>		
兒子	<b>平均每月收入 = <u>港幣 0 元</u></b> <b>資產淨值 = <u>港幣 0 元</u></b>		
父親	· 收到 A 公司股票的全年股息港幣 1,200 元 · 非同住子女／親友供給港幣 500 元	· 收到半年人民幣定期存款利息 1,000 元 · 非同住子女／親友供給港幣 500 元	· 非同住子女／親友供給港幣 500 元





	2020年12月期間	2021年1月期間	2020年2月期間
	<b>平均每月收入</b> = 股息收入 (A 公司股息每月平均值) + 定期存款收入 (人民幣定期存款利息每月平均值) + 子女/親友供給每月港幣 500 元 = (港幣 1,200 元 ÷ 12) + [ 人民幣定期利息 1,000 元 x 1.2 ( 假設收到該外幣利息當日的港元匯價為 1.2 ) ÷ 6 ] + [(港幣 500 元 + 港幣 500 元 + 港幣 500 元) ÷ 3] = 港幣 100 元 + 港幣 200 元 + 港幣 500 元 = <u>港幣 800 元</u>		
	<b>資產淨值</b> = 港幣 50,000 元 (A 公司股票淨值) + 港幣 48,000 元 [ 人民幣存款 40,000 元 x 1.2 ( 假設人民幣當日的港元匯價為 1.2 ) ] + 港幣 28,000 元 ( 銀行存款 ) = <u>港幣 126,000 元</u>		
哥哥	· 每月領取傷殘津貼，由於此津貼不計算為入息，故不須申報		
	平均每月收入 = <u>港幣 0 元</u>		
	資產淨值 = <u>港幣 0 元</u>		
弟弟	· 兼職薪酬港幣 2,000 元	· 兼職薪酬港幣 1,500 元	· 兼職薪酬港幣 2,200 元
	<b>平均每月收入</b> = 薪酬收入每月平均值 = ( 港幣 2,000 元 + 港幣 1,500 元 + 港幣 2,200 元 ) ÷ 3 = <u>港幣 1,900 元</u>		
	資產淨值 = <u>港幣 9,500 元</u> ( 現金 )		

**申請人陳大文及其同住家庭成員的平均每月總收入：**

= 陳大文平均每月收入 (5,900 元) + 妻子平均每月收入 (2,300 元) + 兒子平均每月收入 (0 元) + 父親平均每月收入 (800 元) + 哥哥的平均每月收入 (0 元) + 弟弟平均每月收入 (1,900 元)  
= 港幣 10,900 元

**申請人陳大文及其同住家庭成員的總資產淨值：**

= 陳大文個人資產淨值 (75,000 元) + 妻子個人資產淨值 (272,000 元) + 兒子個人資產淨值 (0 元) + 父親個人資產淨值 (126,000 元) + 哥哥個人資產淨值 (0 元) + 弟弟個人資產淨值 (9,500 元)  
= 港幣 482,500 元

請注意：社署會在處理申請或發放津貼期間抽查個案，申請人須保留所有相關證明文件（包括申請人及與申請人在港同住家庭成員於填報申請表當月前三個月的詳盡入息資料/證明及填報申請表前一天的家庭資產淨值資料/證明），以供全面審查。如申請人未能向社署提供所需的資料作查核，社署有權取消申請人的受惠資格，及/或要求申請人退還全部或部分獲發的津貼。如蓄意提供虛假資料或漏報資料，以期以欺騙手段取得特別津貼計劃的津貼，屬刑事罪行；申請人除不得申領特別津貼計劃的津貼外，根據《盜竊罪條例》（香港法例第 210 章），有關人士可被檢控。一經定罪，最高可被處監禁 14 年。